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0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0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价值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4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81,600.7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价值红利混合A	创金合信价值红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463	00540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797,619.50份	5,483,981.2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同时,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运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逻辑,形成对大类资产预期收益及风险的判断,进而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具体比例。 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增长率、工业增加值、PPI、CPI、市场利率变化、进出口贸易数据、金融政策等,以判断经济波动对市场的影响;(2)微观经济指标,包括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情况及盈利预期;(3)市场方面指标,包括股票及债券市场的涨跌及预期收益率、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及与国外市场的比较、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及其变化;(4)政策因素,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出台对市场的影响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梁绍锋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2383890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liangshaofeng@cjhx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0666	95555
传真		0755-25832571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jhx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2019年06月30日)	
	创金合信价值红利混合A	创金合信价值红利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933,925.86	968,122.53
本期利润	857,763.35	1,154,740.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44	0.137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88%	0.4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07	-0.094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10,320.46	4,965,555.1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193	0.905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创金合信价值红利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07%	0.36%	3.35%	0.69%	-5.42%	-0.33%
过去三个月	-11.56%	1.20%	-0.65%	0.91%	-10.91%	0.29%
过去六个月	0.88%	1.27%	15.98%	0.92%	-15.10%	0.35%
过去一年	-7.20%	1.11%	7.21%	0.91%	-14.41%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07%	1.01%	2.94%	0.88%	-11.01%	0.13%

创金合信价值红利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13%	0.36%	3.35%	0.69%	-5.48%	-0.33%
过去三个月	-11.79%	1.20%	-0.65%	0.91%	-11.14%	0.29%
过去六个月	0.48%	1.27%	15.98%	0.92%	-15.50%	0.35%
过去一年	-8.08%	1.11%	7.21%	0.91%	-15.29%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45%	1.01%	2.94%	0.88%	-12.39%	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4月23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2014年7月9日正式注册设立,注册地为深圳市。公司注册资本2.33亿元人民币。目前公司股东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1.0729%;深圳市金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21.8884%;深圳市金合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4.50645%;深圳市金合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4.50645%;深圳市金合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4.50645%;深圳市金合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4.50645%;深圳市金合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4.50645%;深圳市金合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4.50645%。

公司始终坚持"客户利益至上",致力于为客户实现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做客户投资理财的亲密伙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共管理40只公募基金,其中混合型产品8只、指数型产品8只、债券型产品14只、股票型产品9只、货币型产品1只;管理的公募基金规模约155.17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玉辉	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一部总监	2018-4-23	-	15年	陈玉辉先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2003年6月加入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石化行业研究。2006年1月加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任化工行业研究员。2008年3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副总监、总监,并于2012年11月14日至2015年4月10日担任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4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投资一部总监、基金经理。
曹春林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9-7	-	14年	曹春林先生,中国国籍,厦门大学学士,1998年7月就职于中国银河证券,从事研究工作。2004年3月就职于茂业集团,从事资本运作、证券投资工作。2010年4月加盟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资产管理部行业研究员、资产管理部投资部副总监。2014年8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投资部副总监兼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的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强化事后监控及分析手段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报告期,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货币政策宽松叠加财政资金投放前移,经济数据有所反弹,外围情绪阶段性好转,市场表现较好;但二季度宽松的政策有所收敛,叠加了外围风险上升,市场呈现调整态势。业绩预期较好的核心股票在调整后创出新高,但大部分个股的调整幅度较大。价值红利在二季度降低了仓位。

预计下半年市场将以小幅震荡为主,指数大幅上涨和大幅跌的可能性都不大,市场以寻找结构性机会为主。本产品将精选业绩较优、景气边际改善的行业龙头,在指数处于较低位时加大配置力度。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创金合信价值红利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为0.9193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98%;截至报告期末创金合信价值红利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为0.9055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9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全球经济表现疲弱,同时货币政策也更为宽松。下半年国内财政空间有限,政治局会议提出"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预计经济数据会较上半年有所回落,中美贸易摩擦还未平息,市场风险偏好会有所压制。

中国股市整体处于低位,大涨和大跌都需要额外的催化剂。市场以寻找结构性机会为主,5G、云计算、新能源汽车、必需消费等行业的龙头具有较好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半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627,893.04	12,908,666.72
结算备付金	47,290.68	407,076.23
存出保证金	47,160.35	28,795.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85,048.58	6,971,685.32
其中:股票投资	1,184,148.58	3,958,485.3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00,900.00	3,013,2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059,224.54
应收利息	39,046.32	86,729.9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8,370.25	189.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464,809.22	21,462,368.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28,605.10
应付赎回款	12,683.16	9,583.7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365.90	30,069.12
应付托管费	1,894.32	5,011.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3,143.11	9,292.97
应付交易费用	35,737.65	41,993.4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109.46	132,500.00
负债合计	88,933.60	357,055.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281,600.78	23,319,097.30
未分配利润	-905,725.16	-2,213,78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75,875.62	21,105,312.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64,809.22	21,462,368.09

注:1.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10,281,600.78份,其中下属A类基金份额4,797,619.50份,C类基金份额5,483,981.28份。下属A类基金份额净值0.9193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0.9055元。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4月23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8年4月23日至2018年6月30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一、收入	2,434,386.38	653,908.73
1.利息收入	86,244.85	1,066,142.5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346.86	720,239.48
债券利息收入	62,897.99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45,903.0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19,508.21	-73,653.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230,483.81	-106,053.0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1,675.6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700.00	32,40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455.85	-402,942.2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177.47	64,361.44
减:二、费用	421,882.14	915,698.37
1. 管理人报酬	110,178.84	529,713.04
2. 托管费	18,363.15	88,285.54
3. 销售服务费	32,043.34	252,154.80
4. 交易费用	231,474.96	7,663.5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29,821.85	37,881.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2,504.24	-261,789.6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2,504.24	-261,789.64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4月23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8年4月23日至2018年6月30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319,097.30	-2,213,785.15	21,105,312.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12,504.24	2,012,504.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037,496.52	-704,444.25	-13,741,940.7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280,449.22	-98,483.32	6,181,965.90
2.基金赎回款	-19,317,945.74	-605,960.93	-19,923,906.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281,600.78	-905,725.16	9,375,875.62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4,154,585.00	-	354,154,585.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1,789.64	-261,789.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2,913,748.89	-141,609.46	-323,055,358.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2,066.05	75.42	42,141.47
2.基金赎回款	-322,955,814.94	-141,684.88	-323,097,499.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240,836.11	-403,399.10	30,837,437.01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4月23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为2018年4月23日至2018年6月30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苏彦祝	黄越岷	安兆国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334号《关于准予创金合信尊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54,132,371.0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03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4月2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54,154,585.0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2,213.9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根据《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包括权证、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创金合信价值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于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评估后续处理方案,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经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82号)核准,本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7,000万元增加至23,300万元,增额注册资本已由新增股东深圳市金合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合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合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合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合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合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并已实缴。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已根据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相应修改。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已于2019年4月29日办理完毕。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深圳市金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金合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716,811.19	99.18%	7,746,646.66	100.00%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797,373.13	98.86%	-	-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236,600,000.00	100.00%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232.43	99.64%	35,737.65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35.16	100.00%	5,635.16	100.00%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0,178.84	529,713.0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3,229.28	109,748.68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363.15	88,285.54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0.25%÷当年天数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创金合信价值红利混合A	创金合信价值红利混合C	合计
第一创业证券	0.00	1.48	1.48
招商银行	0.00	194.08	194.08
合计	0.00	195.56	195.5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创金合信价值红利混合A	创金合信价值红利混合C	合计
第一创业证券	0.00	2,287.11	2,287.11
招商银行	0.00	1,258.79	1,258.79
合计	-	3,545.90	3,545.9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仅就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8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04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